

警隊首赴內地大學招募港生

34人通過初步遴選 最快明年8月入警校受訓

「有心唔怕遲！」有志成為警察的大學生投考途徑越來越便捷。香港警方近年積極擴展招募層面，明年將以「學生群組」為招募目標，吸收本地、內地或海外香港學生加入警隊。上月，警隊招募組破天荒在內地大學校園內啟動「招募快線」，率先在廣州暨南大學及泉州華僑大學，針對應屆畢業的香港學生展開招募，吸引106人申請，其中34人通過體能測試、最後會面等初步遴選，有望回港進行餘下遴選程序，最快明年8月加入警察學院受訓。警方表示，今次到內地招募效果理想，亦為警隊開拓一些新的大學接觸點，包括廣東省或以外大學的聯繫，讓未來的招募策略得到延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招募快線」人員在華僑大學與學生面試。警方圖片

▶警方在暨南大學擺攤位宣傳招募工作，吸引不少學生前來諮詢。警方圖片



警司讚內地港生個人素質佳

根據規定，任職公務員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這個政策不變，所以今次招募對象也是在內地讀書的港生，「愈來愈多的香港學生選擇到內地升學。他們對於國家的認識，在本科的時候，至少有四年在內地生活。他們的個人素質，包括可能是紀律方面、個人對於國家的認識，及個人的價值觀，跟警隊都非常之相配合。」

陳純青說，是次招募活動可以看到內地港生的個人素質非常好，對服務社會的心態很堅定，從考生在遴選過程、小組面試中表現出來。自己對他們充滿信心，相信他們絕對勝任警務工作。其間，警方還收到234份參加「警隊學長計劃」的申請。

他強調，警隊會採取積極的招募策略。不論本地、內地或海外的香港學生，只要他們有興趣，與警隊價值觀相近，都可以加入警隊。在疫情前，警方曾在北京、上海、倫敦、多倫多、悉尼舉辦招募講座，現初步計劃2023年5月及11月再到內地的大學設立「招募快線」。



◆「警募大使」主動向學生介紹警隊工作及分享經歷。警方圖片

「警募大使」耐心講解 增港生投考信心

特寫

香港警隊首次在內地兩間大學開設「招募快線」，吸引近千名學生參與招募講座，很多學生爭先與香港警員合照。有學生對投考遴選環節有疑問，又擔心不合格，兩名「警募大使」曉輝及樂怡本着「主動出擊，行多一步」的招募心態，耐心地為學生解釋投考重點，大大提升港生投考信心。本身為暨大校友的女警樂怡說，工作團在校園內開設攤位時，很多師弟、師妹都主動上前查詢。雖然今次招募只針對應屆畢業生，但很多大一至大三的香港學生都表示有興趣投考，希望工作團明年再來。

目前駐守新界南衝鋒隊的「警募大使」曉輝，14歲時由內地來港讀書，2018年加入警隊。他表示，「很多學生有不同的擔憂，包括在不同投考環節不合格，我就耐心講解每一個環節的重點，提升他們的信心。」

曉輝形容，內地港生對警察工作充滿熱誠及興趣，令人十分鼓舞，又覺得內地港生較有優勢，因為他們以留宿形式過校園生活，相對同齡人更懂得自律及照顧自己，也更容易適應警隊未來27周的留宿訓練。

另一位「警募大使」、目前駐守秀茂坪軍裝巡邏小隊的女警樂怡，於2019年在暨南大學旅遊管理學系畢業後加入警隊。「我由一名大學生成為一名警察，作為警募大使返回母校，覺得很榮幸及有親切感。」她回想起當年沒有內地招募快線，亦沒有警隊「學長計劃」，只能自己上網找資料，在準備投考時也感到吃力。現在情況就大不同了，師弟師妹可透過招募快線，不但增加投考機會，也可縮短遴選流程，令他們加入警隊的道路更加平坦。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今年9月至10月重返香港11間大專院校宣傳招募，並接獲300多個申請。上月，警方首次派出19人的「招募團」，包括面試及體能考官，於11月7日至11月27日到在港生集中的暨南大學及華僑大學設立「招募快線」，更特意從香港帶同特別設備，借用校方課室及運動設施作考試場地，而招募標準跟在香港完全一樣。

遴選環節濃縮至兩三日完成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作團接受防疫隔離的時間由「7+3」改為「5+3」，行程計劃及遴選時間有所變動，令部分有興趣學生無法預留時間參與。雖然行程短促，但在校方配合支持下，仍取得理想效果，令以往在香港需要至少兩個月才完成的遴選環節，現在可濃縮到兩三日時間完成。

工作團在廣州暨南大學石牌和番禺校園各停留2日，在泉州華僑大學則停留3日，招募目標是應屆畢

3人政總外暴動罪成 囚2年半至5年



◆黑暴分子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政府總部附近衝擊警方防線。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29日，一批黑暴分子暴力衝擊政府總部，涉案的96人被控參與暴動罪及被分拆多案審訊，其中一批9名被告中有6人已認罪及判刑，餘下3名不認罪被告上月被裁暴動罪成，昨日在區院分別判囚2年半至5年。法官陳廣池判刑時批評，數百名暴徒有組織、有預謀、有策劃地衝擊政總，是嚴重挑戰特區政府和國家權威，加上廣泛使用汽油彈、投擲硬物，均屬加刑因素，而法庭應以阻嚇性刑罰去懲處一群廣泛使用暴力的暴徒。

昨日被判刑的被告為何家洛（28歲）、黃韻思（女，38歲）及何普光（26歲）。3人同被控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一帶參與暴動。其中兩名男被告拒絕接受感化官會面的要求，因此沒有其背景報告，而何普光不作任何求情。

兩被告拒絕合作 反映無悔意

法官陳廣池指出，該兩人拒絕合作是罕見，形容「就算是積犯亦不會，亦不敢這樣做」，反映他們成見甚深、深受外間資訊或偏激言論所影響，而何普光拒絕求情，是他的權利和選擇，「但這是不智的，亦顯示他們的激進思維。」

代表被告何家洛的大律師庭上稱，何已解聘法律團隊，由他自行處理，法官陳廣池指出，「今天不是處理求情，……不要以為像部分政治人物般，臨判刑前解聘律師，接着準備一份長篇大論的政治宣言。解聘律師不等於法庭會提供平台給被告高談闊論。」

陳官在判刑時指出，法庭不會推測各人犯案的原因，但他們須為參與暴動的行為付出沉重代價。本案是繼理大和中大暴動案外，另一宗嚴重暴亂事件。案發時，數以百計的

暴徒衝擊象徵香港行政核心的政府總部，有人在天橋和道路上投擲大量汽油彈、磚塊、硬物，及使用大型橡筋彈射工具投擲硬物。部分暴徒組織傘陣，襲擊警方防線，破壞及試圖燒毀馬路，投擲硬物擊破政總玻璃窗或幕牆，部分人更高舉美國國旗及一些寫有政治口號的旗幟。

支持暴動 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陳官在判詞中指，雖然各被告自稱只是參與者，沒有使用暴力，但正因人多勢眾才使暴徒「勇武」兇殘，不顧後果。上訴庭曾明確指出，暴動的嚴重性不在於個別被告的單獨行為，而是被告對所支持的暴動群眾的作為，法庭應以阻嚇性刑罰去懲處一群暴徒廣泛使用暴力的舉動。

陳官表示，被告何普光被捕時全身黑衣及裝備，有理由相信他是一名積極參與暴動者。控方雖沒有證據指他作出暴力行為，但以當日暴動的激烈情況來看，其參與明顯地是壯大聲勢，有鼓吹煽動他人暴動之嫌。他不肯求情，而事實上他也沒有求情理由，加上是審訊後定罪，因此判其入獄5年。

被告何家洛在審訊後被定罪，陳官指出，雖然是初犯，且他重犯的機會在現今政治環境下甚低，但其刑責亦不能輕輕帶過。他沒有實質的求情理由，因此判其入獄4年半。女被告黃韻思角色較輕，考慮其求情，沒有管有攻擊性器具等因素，決定從輕發落，以3年為量刑起點，酌情減刑6個月，判她入獄30個月。

本案其餘6名開審前認罪被告，5人分別被判囚2年半至3年，餘下1名案發時未成年的被告則被判入教導所。

男子懷燃燒彈原料參與非法集結囚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1日，一批黑暴發起所謂「三罷」，在全港各地大肆破壞道路和交通。一名男子在旺角非法集結現場被搜出打火機等，被控非法集結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受審後被裁定兩罪罪成，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入獄12個月。裁判官莫子聰批評，報告顯示被告毫無悔意。而其攜帶的物品足以用來製作燃燒彈，及在可見的將來使用，後果或非常嚴重，故判刑須具阻嚇性。由於被告上訴無可能成功，裁判官拒絕辯方申請保釋以等候上訴。

36歲被告林澤光，報稱任職司機，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旺角花園街一帶參與非法集結，以及同日在花園街一帶保管或控制一個打火機、一塊布和一個含有主要為環己烷和甲基環己烷的有機混合物，意圖使用該等物品以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

裁判官昨日判刑指，雖然社會氣氛漸趨平靜，但法庭也不可以鬆懈，否則類似事件或會再發生。考



◆2019年11月11日，一批黑暴分子發起所謂「三罷」，在全港各地大肆破壞。資料圖片

慮到被告經審訊後定罪，沒有半點悔意，判刑應懲罰、阻嚇並重。被告更被當場搜出可組合成燃燒彈的原料，有意圖毀壞財物，甚至危害他人生命，後果相當嚴重，因此絕不會姑息，遂就兩罪分別以6個月及12個月作兩罪量刑起點，在沒有任何減刑空間下，兩罪將同期執行，被告總刑期為12個月。

「攝影師」追纏警員脫非法集結罪 律政司上訴得直 回復定罪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3月8日晚上，黑暴分子在大埔超級城非法集結。一名自稱攝影師的男子蔡健瑜，當時跟隨炒大埔區議員追纏拍攝便衣警員，被控非法集結罪。蔡健瑜受審後被定罪及判囚3個月，今年3月向高等法院上訴得直，獲撤銷定罪。律政司向特區終審法院上訴，終院昨日一致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回復原審裁判官對蔡的定罪和判刑。

37歲被告蔡健瑜，於2021年8月30日被主任裁判官蘇文隆裁定罪名成立，判監3個月，蔡不服上訴。今年3月17日，高院法官黃崇厚認為法庭未能就蔡具有參與意圖作出無可抗拒的推論，裁定他上訴得直，撤銷其定罪。律政司不服，於今年7月11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獲批。

被告對便衣警攝錄行為具挑釁性

終院昨日在判詞中引述原審裁判官裁決指，蔡健瑜有意識地與另外3名被告一起集結。他們的行為侮辱和挑釁了便衣警，而蔡對便衣警的攝錄行為是具挑釁性。該等行為相當可能導致其他人合理地害怕該等集結者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等。

判詞中引述了「盧健民案」指，非法集結罪的參與意圖必須同時符合兩項元素：被告意圖成為該集結的一分子；當被告與其他參與者一起集結時，意識到該等人的相關行為，而他有意圖作出或促進非法集結罪所指的「被禁止行為」。案發時，蔡加入其他被告的群組，一起近距離追隨便衣警，即構成非法集結。

證供顯示，有人看到蔡與其他人一同衝向便衣警，正如原審裁判官所指，沒人指出蔡是記者，但他可在其他同行者不反對，或無須害怕他們報復的情況下進行拍攝，因此原審有理由作出蔡與其他被告共同行動的推論。換言之，蔡是有意圖成為近距離追隨便衣警的一員；而在非法集結中攝錄警員的方式和情況，屬於擾亂秩序的行為或帶有威嚇、侮辱或挑釁的行為。

判詞指出，法官黃崇厚只考慮蔡有否促使或鼓勵其他人的意圖，但他沒有考慮「盧健民案」的法律原則，即參與者的「被禁止行為」可以與其他參與者不同；無須證明被告與其他參與者就實行「被禁止行為」時，達成協議或共識；無須證明實行「被禁止行為」時，參與者互相幫助的意圖。終院判詞確認蔡健瑜意圖成為該集結的一分子。